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自願公告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廣東益華百貨」，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肇慶市瑞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託管廣場開發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管理顧問及租賃協議(「管理顧問及租賃協議」)，託管廣場開發商已於今天就廣東益華百貨為託管廣場開發商於肇慶市擁有的一個廣場開發項目(「託管廣場」)提供的項目開發顧問服務，支付其餘的人民幣5,000,000元一次性費用。於本公告日期，託管廣場已經建成並正進行內部裝修。託管廣場開發商根據管理顧問及租賃協議應付的一次性費用總額(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在本公告日期前支付。

託管廣場開發商是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管理顧問及租賃協議，廣東益華百貨同意為託管廣場提供項目開發顧問服務（包括品牌諮詢以及設計及佈局建議、銷售及宣傳策略以及其他服務）。於託管廣場開業後，本集團將租賃託管廣場的若干部份以用於經營旗下百貨店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為託管廣場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而託管廣場亦獲准於並非由本集團租賃的廣場的其他部份使用本集團旗下部份品牌。本集團將向託管廣場開發商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費用以涵蓋有關管理服務及品牌許可。本集團租用託管廣場內的租賃面積以及為託管廣場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品牌許可的年期將由託管廣場投入營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董事會相信，訂立管理顧問及租賃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業務版圖，此將繼而推動集團的收益增長、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旗下品牌聲譽，於未來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